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二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沈阳市交通局所承担的第二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大气污染防治个别任务推进不到位，完成全年考核目标难度较大。2020年1至9月，沈阳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41微克/立方米，与全年考核目标值持平，但个别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恶化明显。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淘汰老旧营运柴油车营运资质 2562 台，其中：公交柴油车

886 台，柴油货车 1676 台。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市交通局制定《沈阳市道路运输老旧营运柴油车辆 2021 年更新淘汰计划方案》，全年取消老旧营运柴油车营运资质 2562 台，其中：公交柴油车 886 台，柴油货车 1676 台。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PM_{2.5} 浓度同比改善

沈阳市交通局按照《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取消老旧营运柴油车营运资质 2562 台，PM_{2.5} 浓度同比改善，优良天数比例达到国家、省要求，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整改措施 4：沈阳市交通局提供了 2021 年柴油货车营运资质淘汰清单、2021 年公交柴油车营运资质淘汰清单、关于印发沈阳市道路运输老旧营运柴油车辆 2021 年更新淘汰计划的通知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4 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推进交通运输绿色发展，促进空气质量改善，提高优良天气比例。

七、验收结论

沈阳市交通局已完成《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第二项整改任务，通过验

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